

2023 年度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人民法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执行辖区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8.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49.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3.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76.34	总计	62	1,976.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76.34	1,872.58					10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82	1,746.06					103.76
20405	法院	1,849.82	1,746.06					103.76
2040501	行政运行	776.29	688.97					87.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60	915.16					16.44
2040504	案件审判	81.27	81.2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65	4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9	6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9	6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9	6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3	6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3	63.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2	35.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976. 34	902. 81	1, 073. 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49. 82	776. 29	1, 073. 53			
20405	法院	1, 849. 82	776. 29	1, 073. 53			
2040501	行政运行	776. 29	776. 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 60		931. 60			
2040504	案件审判	81. 27		81. 2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 65		45. 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 00		1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69	62.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69	62.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69	62.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83	63.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83	63. 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2	35.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6.06	1,746.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69	6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83	6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2.58	1,87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2.58	总计	64	1,872.58	1,87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72. 58	815. 49	1, 057. 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46. 06	688. 97	1, 057. 09
20405	法院	1, 746. 06	688. 97	1, 057. 09
2040501	行政运行	688. 97	688. 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 16		915. 16
2040504	案件审判	81. 27		81. 2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 65		45. 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 00		1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69	62.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69	62.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69	62.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83	63.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83	63. 8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2	35.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19	30201	办公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4.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9	30206	电费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2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5.00	公用经费合计					5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9		12.99		12.99		12.99		12.99		1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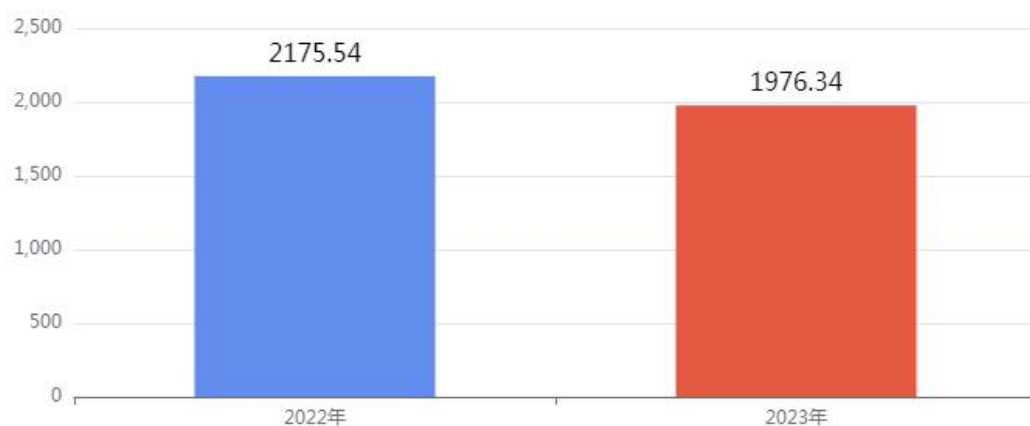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6.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2 万元，下降 9.16%。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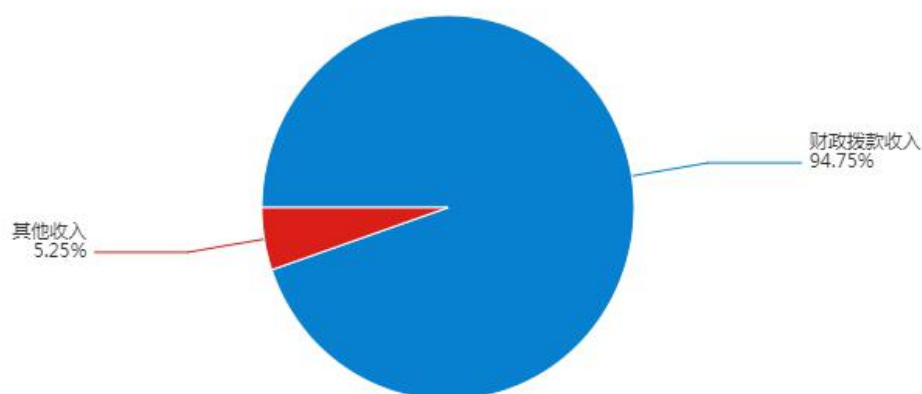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7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2.58 万元，占 94.75%；其他收入 103.76 万元，占 5.2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72.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02.42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开展实施智慧法院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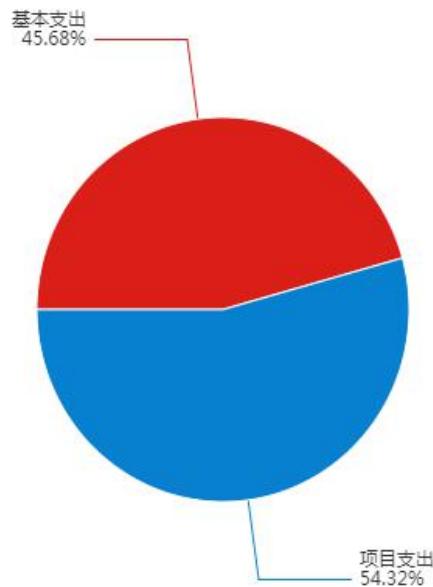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03.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3.22 万元，增长 19,114.81%。主要是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人员增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7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81 万元，占 45.68%；项目支出 1,073.53 万元，占 54.3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2.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70.44 万元，下降 15.88%。主要是派遣人员劳务费、办公审判技术用房的房租、水电、物业等办公楼运维费用列支在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1,073.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76 万元，下降 2.61%。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开展实施智慧法院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72.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42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开展实施智慧法院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42 万元，下降 13.9%。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开展实施智慧法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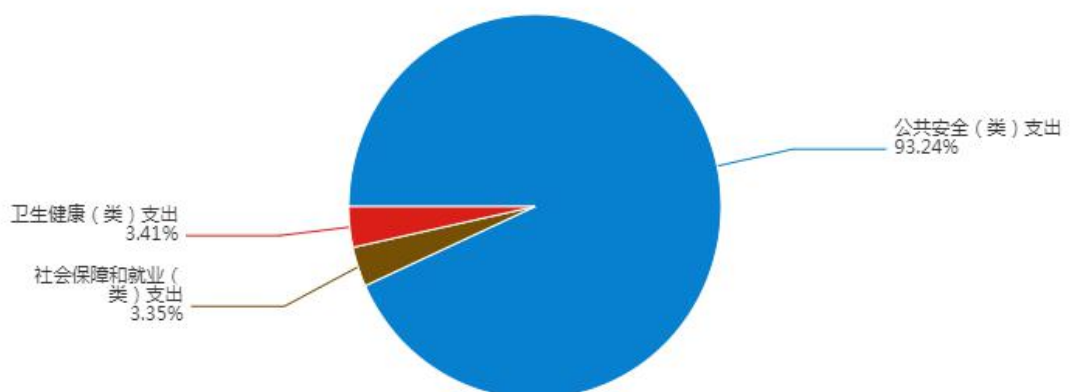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46.06 万元，占 93.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69 万元，占 3.35%；卫生健康（类）支出 63.83 万元，占 3.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员绩效下降、财政资金紧张有部分委托业务费未及时付款。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员绩效下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有部分委托业务费未及时付款。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14万元,支出决算为6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81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5.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8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7 个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1 个项目未开展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库款紧张未予拨付资金，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展。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业务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及文件要求有序开展。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除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外，其余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用经费项目、法院人员运转项目、房屋租赁费项目、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办案业务费补助、司法救助金项目、项目尾款项目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16 万元，执行数为 15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履行法院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保障了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2、法院人员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3.17 万元，执行数为 47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支付了全院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提高了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激励了法院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午餐提供餐费补助。

3、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8.47 万元，

执行数为 21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群众对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提供保障，租赁了法院审判办公技术用房，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场所。

4、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执行数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提供了年度保洁、消防、监控、绿化和维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5、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项目未开展。

6、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34 万元，执行数为 8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7、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严格把握救助标准，于本年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了救助，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8、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66 万元，执行数为 4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增强了司法为民满意度，改造七楼办公用房，购置智慧法院和机房物理环境等保整改设备，按期支付了设备及工程尾款。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3 年度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盖章）：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公用经费项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9.31	优
2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9.99	优
3	房屋租赁费项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物业管理费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0	优
5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0	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6	办案业务费补助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5.5	优
7	司法救助金项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0	优
8	项目尾款项目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9.99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16	170.16	158.41	10	93.09%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16	170.16	158.41	—	93.0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履行法院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等，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为履行法院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保障了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额不超预算金额	≤170.16万元	158.4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执法执勤车数量	1辆	1辆	10	10	
			为法院工作人员制服人数	≤79人	34人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费用是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法治营商环境得到显著优化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3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17	473.17	473.09	10	99.9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17	473.17	473.09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支付全院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激励法院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午餐提供餐费补助。			按期支付了全院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提高了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激励了法院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午餐提供餐费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额不超预算金额	≤473.17万元	473.0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派遣人员数量	≥45人	45人	10	10	
			午餐补助人员数量	≥79人	7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所提高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0	10	
			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有力保障	法院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47	218.47	218.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47	218.47	218.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群众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提供保障，租赁法院审判办公技术用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场所。			满足了群众对诉讼、审判开庭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提供保障，租赁了法院审判办公技术用房，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办公业务用房项目支出	≤218.47万元	218.4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审判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5461.85m²	5461.85m²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设备运行稳定性	稳定运行	保证重点设备稳定运行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房屋租金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办公用房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审判办公用房正常运行得到有效保障	10	10	
			改善审判环境	有效改善	审判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26.2	2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提供年度保洁、消防、监控、绿化和维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为法院提供了年度保洁、消防、监控、绿化和维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总投入	≤26.2万元	26.2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投入	≤4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5461.85平方米	5461.85平方米	10	10	
			物业巡检次数	≥1次/天	1次/天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	保持整洁	有效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整洁	10	10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卷宗打印一体机、对现有网络设备进行替换，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未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9万元	0	20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台/套	0	10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5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项目未开展	15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	有力保障	项目未开展	10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提高审判执行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项目未开展	10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未开展	10	0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库款紧张，未拨付资金，项目未开展。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4	108.34	81.27	10	75.01%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4	108.34	81.27	-	75.0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08.34万元	81.2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400	2334件	10	10	
			案件结案率	≥90%	86.63%	10	8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82%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 55天	43.33天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法治营商环境得到显著优化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			9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严格把握救助标准，于本年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严格把握救助标准，于本年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了救助，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总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 2	4	10	10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 2	4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	10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922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6	45.66	45.65	10	99.9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6	45.66	45.65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增强司法为民满意度，改造七楼办公用房，购置智慧法院和机房物理环境等保整改设备，按期支付设备及工程尾款。			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增强了司法为民满意度，改造七楼办公用房，购置智慧法院和机房物理环境等保整改设备，按期支付了设备及工程尾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额不超预算金额	≤45.66万元	45.6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还款的项目数量	≤4件	4件	10	10	
		质量指标	还款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提高业务与办公用房使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了业务与办公用房使用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度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执行项目自评 8 项，预算总金额 1086 万元，包括公用经费项目 170.16 万元、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473.17 万元、房屋租赁费项目 218.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 万元、办案业务费补助 108.34 万元、司法救助金项目 15 万元、项目尾款项目 45.66 万元，项目自评工作由我院组织实施，对 2023 年度各项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表明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预算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了预算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度，改善了人民法院办公办案和对外服务的环境，提高了人民法院办公办案效率。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自评结果

本次自评项目共计 8 个，预算总金额为 1086 万元，实际支出 1018.09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为 93.75%。自评平均得分为 86.85 分，7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得分 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绩

1、项目总体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申报项目 8 个，自评项目 8 个，其中：7 个项目已完成、1 个项目未开展。7 个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1 个项目未开展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库款紧张未予拨付资金按期开展项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业务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及文件要求有序开展。

2、取得的主要成效

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除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外，其余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等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同时逐条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强化项目制度的约束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和调整的，经单位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批，并及时做好报批文件的归档。